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26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10000E_1140026193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02619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所送「114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級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4年7月28日帕總(活)字第1140000290號函。
- 二、請於講習會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三、本案資料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踊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